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發就字第110350264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安穩僱用計畫」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津貼之申請參加計畫程序及得予免附領據之情形，並自110年7月12日生效。

依據：「安穩僱用計畫」第15點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申請參加本計畫程序：雇主或受僱勞工於110年9月30日前，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僱用獎助推介卡及就業獎勵推介卡時，已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或求才登記，且為有效登記者，亦視為已參加計畫。
- 二、得予免附領據之情形：符合安穩僱用計畫請領僱用獎助與就業獎勵津貼資格之雇主或受僱勞工，於申請補助時，採金融機構帳戶受領獎助或津貼者，得免附領據。

署長 蔡孟良